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5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商船(防止污水污染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5年第7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5年第8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5年3月9日的會議。